拱墅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设施

规范化建设的意见（试行）

（意见征求稿）

为加快推进拱墅区养老服务发展，满足全区老年人不同层次的服务需求，奋力打造与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相适应的幸福颐养“重要窗口”，根据《浙江省养老服务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《杭州市养老服务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《杭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，现就我区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设施规范化建设提出以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实现街道级（示范型）居家养老服务中心、社区级照料中心、助餐服务全域覆盖。新建住宅项目按照每百户建筑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，且每处不小于300平方米集中配置，服务半径原则上不超过500米；已建成居住（小）区按照每百户建筑面积不低于20平方米配建，且每处不小于200平方米集中配置。各街道原则上至少配建1处单处建筑规模2000—3000平方米的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用房。

实现全区社会办养老机构（包括公建民营）占全部养老机构数的90%以上，护理型床位占机构床位的60%以上；每万名老人拥有社会床位500张、拥有认知症床位20张、拥有持证护理员25人；全区建成6家以上康养联合体、拥有智慧养老院2个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**（一）明确功能定位**

**1、街道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：**街道级（示范型）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1000平方米，具有生活、康复护理、托养、家庭支持、社会工作与心理疏导以及康复辅具租赁六大服务功能，应严格做好消防、食品、人身安全等风险防控，实行疫情常态化管理。

**2、社区级照料中心：**社区级照料中心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200平方米，应以社区为服务半径，为辖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、膳食供应、保健康复、文化娱乐等基础性服务，各社区可根据实际开展特色服务。

**3、老年食堂：**各街道原则上至少建有一家有中央厨房配置的老年食堂，并具有配送餐服务。社区通过自建、合作、共建等方式设置老年食堂（助餐点），重点解决行动不便老年人以及高龄、独居、孤寡、空巢老年人“吃饭难”问题。老年食堂的所有从业人员均须按从业要求持证上岗。

**4、康养联合体：**以养老康复机构为主体，联合辖区医疗机构，按照“有设施、有器材、有队伍、有标准、有数据”五有标准，为失能失智等高风险老年人提供康复护理、康复训练及生活照护等服务。同时依托康复医师、康复治疗师、护士、社会工作者和家庭签约医生等专业人员建立转诊、转介、转护、转养渠道。

**5、养老机构：**养老机构应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，提供生活照料、疾病预防、康复护理、精神慰藉、文化娱乐等服务。需备案的养老机构应具备举办场所合法、消防安全合格、食品经营合规、医疗服务合法四大要素。

**（二）统一标识标牌**

街道（社区）居家养老服务（照料）中心统一命名为“杭州市拱墅区XX街道（社区）阳光老人家”，增挂“阳光老人家”标识标牌，按三色系进行分类管理：金色系为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，强化其在居家助老、社区托老、服务派送、支持培训等方面的枢纽和辐射作用；橙色系为社区级照料中心，主要为金色系服务的延伸，并根据本社区自身情况，开展个性化服务；绿色系为康养中心，主要具备医疗保健、康复服务等功能。

**（三）实现专业运营**

到2022年底，区级、街道级为老服务中心站点100%实现专业服务组织托管运营；社区级照料中心50%以上由专业服务组织托管运营；政府资助型养老服务对象专业护理服务享有率达95%以上。

三、政策扶持

**（一）资金补助方式**

**1、居家养老服务（照料）中心建设一次性补助：街道投资**新、改、扩建并投入使用的居家养老服务（照料）中心，经验收合格，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。街道级综合为老服务中心（街道级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），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，按不超过投资总额80%、最高8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(含设施设备）补助；建筑面积在600-1000平方米的，按不超过投资总额60%、最高5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(含设施设备）补助。社区级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，建筑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，按不超过投资总额40%、最高2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(含设施设备）补助。各中心五年后若提升改造，报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，可再按上述标准给予补助。

**2、居家养老服务（照料）中心运营补助：**根据年度运营考核结果分别按达标数评定一、二、三等奖。杭州市三、四、五星级（照料）中心年度考核获评一等奖的，每年分别给予16万元、18万元、20万元运营补助；杭州市三、四、五星级（照料）中心年度考核获评二等奖的，每年分别给予14万元、16万元、18万元运营补助；杭州市三、四、五星级（照料）中心年度考核获评三等奖的，每年分别给予11万元、13万元、15万元运营补助；杭州市三、四、五星级（照料）中心年度考核达标的，每年分别给予6万元、8万元、10万元运营补助。该补助可用于居家养老服务（照料）中心人员、培训、办公、活动等经费开支。

**3、老年食堂一次性建设补助：**鼓励开办老年食堂，要求独立运行并具有合法运营资质。对街道投资的自办型（含委托第三方运营）老年食堂，建筑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，按不超过投资总额60%、最高3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（含设施设备）补助；对建筑面积在60-100平方米的，按不超过投资总额40%、最高2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(含设施设备）补助。居家养老服务（照料）中心内设的自办型老年食堂参照以上标准补助。自办型（含委托第三方运营）老年食堂五年后若提升改造，报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同意后，可再按上述标准给予补助。

**4、老年食堂运营补助：**根据自办型老年食堂（含委托第三方运营）年度运营考核评定的优秀、良好、合格等次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8万元、6万元补助。

对与社会餐饮机构合作共建的老年食堂，老年人一年用餐量（含堂食、配送餐）3000份及以下的，给予10000元补助；3000-5000份的，给予20000元补助；5000份以上，每增加2000 份增加10000元补助，最高补助不超过50000元。经第三方测评，老人满意率在95%（含）以上的给予全额补助，在90%（含）—95%（不含）的给予80%的补助，低于90%（不含）的不予补助。原则上所有社区应实现助餐、配送餐全覆盖。上门送餐费由各老年食堂自行制定标准，老年人通过养老服务补贴部分抵扣或自费支付。该补助可用于老年食堂人员、采购、设施设备维护等经费开支。

**5、社会办养老机构考核补助**：根据年度运营考核评定的优秀、良好、合格等次，分别给予5万元、4万元、3万元补助。该补助可用于养老机构人员、培训、办公、活动等经费开支。

1. **补助流程**

**1、申请：**每年10月底前，由区民政局组织考核，由相应单位提出资金补助申请。申请居家养老服务（照料）中心、老年食堂一次性建设补助的应提供申请报告、招投标文书、施工合同、竣工报告、审计报告等印证材料；申请居家养老服务（照料）中心、老年食堂运营补助的应提供申请报告、星级证明、考核测评结果等印证材料。以上补助申请由所属街道审核后上报区民政局；申请社会办养老机构考核补助的应提供申请报告、考核测评等印证材料，上报区民政局。

**2、审核：**根据上报的申请材料，由区民政局对建设、运营情况进行实地验收和审核。

**3、资金拨付：**经区民政局审核通过，与区财政局联合下达补助资金至相关街道或机构。各街道或机构在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及时使用，专款专用，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门相关管理规定执行。

四、监督管理

区民政局对补助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每年对全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，每季度进行打分排名，并作为对街道经费补助的依据；对不按本意见规定使用资金的予以通报批评，连续2次被通报的机构将在次年停发运营补贴。

五、本意见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